

榕江县 2025 年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中级（B 级）培训项目

采购需求

一、资格条件：

①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基本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1. 阶梯提升，继续培育心理健康教育师资力量

2024 年已引入佛山市完善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机制，在榕江县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班主任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初级专业培训 1500 人，1484 人已取得由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统一监制的 C 级心理证书，今年将在已取得 C 级证书的教师中选择 469 名优秀教师参加心理中级培训，并取得中级（B 级）证书，榕江县教育局录入教师继续教育专业 64 学时。

（二）服务对象

贵州省榕江县中小学班主任、德育老师、心理健康教育老师等

（三）项目计划

1、培训人数

469 人。

2、培训实施周期

培训共8 天，审核学员论文1个月。

（四）项目实施交付物

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中级（B级）证书。

（五）保密要求

- 1、对所涉及的组织和个人层面的隐私信息、相关数据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 2、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获得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料，非经榕江县教育局同意不得私自擅用。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1年；
-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3、采购预算价：600000.00元；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五、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未尽事宜及其他以最终磋商文件规定为准！